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期十三樓一三零九至十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及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 四、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將由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之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據此而予以終止，及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許可之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可就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決議案或對之有影響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進行投票。（不論董事是否於新購股權計劃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實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撤銷本公司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原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

- (a) 根據下文(b)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購回須遵從一切有關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根據(a)節所賦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之10；
- (c) 撤銷本公司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原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在上述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增加及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本公司股份之授權，除根據該項全面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總面值外，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份之十。」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祿森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及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所有股份轉讓不能生效。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往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方合符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